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註銷契據
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泓資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恆利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及於恆利協議項下就買賣待售權益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新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000元），及新買方同意支付泓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予本公司。

由於據上市規則就出售泓資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泓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恆利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及於恆利協議項下就買賣待售權益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意出售及新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000元），及新買方同意支付泓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予本公司。

註銷契據及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註銷契據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訂約方甲：泓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乙：吉林省柏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註銷契據所涉及之資產

根據註銷契據，賣方及買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及於恆利協議項下就買賣待售權益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
買方：新買方

新買方為買方的股東，並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新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定義）均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新買方並不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董事職位。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新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吉林恆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通過泓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乾安，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通過泓資及吉林恆利擁有50%權益，根據出售協議為將予出售之資產的一部份。完成交易後，泓資、吉林恆利和乾安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出售集團的信息載於以下「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資料」的段落。

代價

出售泓資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000元），須於完成交易時由新買方將代價和泓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1) 出售集團目前的表現和生產；(2) 出售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3) 出售集團之潛在可採資源量；及(4) 乾安油田的勘探和開採權的剩餘時間。

完成交易

交易已於簽署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全面能源相關項目，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及其他高回報天然資源項目。

出售集團包括 (i) 泓資，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ii) 吉林恆利，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及 (iii) 乾安，由吉林恆利擁有50%權益，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其餘的50%權益由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是乾安油田的操作方。乾安主要在中國吉林之兩塊油田從事開採、發展及生產石油和天然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吉林油田分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題目為「中國吉林乾安油田地質及工程報告」，在乾安的合同地區之探明石油儲量約為21,700,000桶，而可採收石油儲量總額達至約6,100,000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乾安分別生產約129,000桶、112,000桶、114,000桶、101,000桶和83,000桶石油。基於上述，董事估計於本公佈日期乾安的可採收石油儲量總額約5,000,000桶石油。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參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如下：

	截至(或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未經審核)	截至(或於)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經審核)	截至(或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經審核)
	HK\$'000	HK\$'000	HK\$'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807	2,717	1,92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2,929	2,428	21,324
淨負債	18,594	119,754	116,554

預計出售泓資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港幣 82,200,000 元，這等於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的賬面價值，代價和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異。

訂立註銷契據及進行出售泓資事項的理由

註銷契據雙方已同意取消恆利協議，因為完成交易的時間比預期的更長。出售協議的簽訂是關於出售泓資事項，涉及買方的股東和同樣的資產及即時完成，這是有利於各方。

經考慮 (i) 乾安油田的勘探和開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其擴展是不能確定的； (ii) 本集團不是乾安油田的操作方；及 (iii) 出售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微乎其微，董事認為出售泓資事項代表了一個很好的機會，為本集團實現其在投資收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通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繼續發展其在新疆的非常規天然氣開發，並檢討整個東南亞地區的自然資源的潛在投資。該地區巨大的資源潛力提供了出色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健全的目標。本集團審閱在上游業務具有槓桿投資潛力，和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量的項目。出售泓資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自然資源的新投資，並為餘下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將使本集團騰出資源（特別是管理以及財政資源），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泓資事項總體來說是有利於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後，(i) 出售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 (ii) 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據上市規則就出售泓資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泓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泓資」或「賣方」	泓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泓資事項；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泓資事項之代價；
「註銷契據」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註銷契據，據此

	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註銷恆利協議；
「出售協議」	本公司及新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出售泓資事項」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新買方；
「出售集團」	包括泓資、吉林恆利及乾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恆利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出售及購買待售權益訂立有條件之協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吉林恆利」	吉林恆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通過泓資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買方」	王炳武先生；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佈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買方」	吉林省柏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乾安」	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泓資和吉林恆利擁有 50%權益和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餘下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吉林恆利資本中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	一股泓資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泓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約港幣1.23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